

會計法修正對政府會計之影響 與因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壹、前言

政府會計係對政府部門有關的財務活動予以記錄、分類、彙總、報導及公告，透過公開透明的資訊揭露，提供報告使用者有用的訊息，以評估政府財務遵循責任踐行程度，及促使政府有限資源進行最佳配置，進而得以落實公共監督。會計法為政府部門處理會計事務的基本母法，自民國 24 年制定以來，僅於 61 年就全文檢討修正，迄今已歷 40 年，期間雖曾於 90、91 年兩度將會計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均因立法院當屆立法委

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屆期不予繼續審議，而未完成修正。

立法委員有鑑於會計法自 24 年制定以來，與現今之政府會計實務顯有落差，部分過時規定或與其他法律相衝突，或造成機關間適用疑義，或有礙財務表達與國際接軌，爰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三讀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0 日公布，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因應會計法修法，旋即進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總會

計制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下稱普會制度）等會計規制之修正作業，促使我國政府會計各項原理原則及會計事務，在會計法等規制下，接軌國際作法採權責發生基礎處理。

貳、會計法修正重點

一、會計法於 108 年 5 月間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部分條文（摘陳修法說明如下頁表 1），包括：

- （一）會計法第 4、7、60、65、66、93 條條文將「公有事業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合併修正為

- 「公營事業機關」。
- (二) 會計法第 10 條條文配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一總會計。
- (三) 會計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政府會計記帳改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 (四) 刪除會計法第 29 條條文，有關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
- (五) 會計法第 95 條條文修正增列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 (六) 會計法第 121 條條文將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修正為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上開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主計總處審慎檢討評估，其中除修正第 16 條有關記帳單位至元，以及刪除第 29 條財物與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影響政府會計處理較鉅外，其餘修正部分可使相關財務法規關聯用語一致，執行實務作業權責更臻分明。
- (一) 會計法修正第 16 條條

表 1 108 年 5 月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會計法部分條文案之修法說明

項 目	舊 法	新 法	修 法 說 明
用語一致	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	公營事業；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	與預算法、統計法、審計法等財務行政法規用語一致，爰修正第 4、7、60、65、66、93 條，以及第 121 條。
會計組織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配合地方制度法 103 年 5 月間修正公布，於會計法第 10 條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總會計。
記帳單位	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考量會計處理之效率，爰修正第 16 條記帳單位至「元」。
財物及固定負債之表達	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	< 刪除本條文 >	此種編表方式較著重於預算遵循的結果，與國外先進國家於平衡表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有別。爰刪除本條文，將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中，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財務狀況，俾與國際接軌。
內部審核辦理單位	由會計人員執行	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鑑於會計法第 96 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爰於第 95 條第 1 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俾達正權責分明，提升效率之目標。

資料來源：摘錄自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題

文，政府記帳單位改列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1. 修法前實況：各公務機關業依財政部 73 年間函釋規定，就其簽開付款憑單、收受各類保管款之帳務處理改列至「元」為止；惟實務上部分罰賠款收入及特種基金如國營金融機構存放款帳戶餘額及外幣匯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油電價之計算等，仍有運用角分處理之情形。
2. 因應作為：考量會計法第 16 條第 2 項業已針對各機關（基金）因業務實際需要，仍擬維持角分記帳者，訂有彈性處理規定（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爰主計總處未訂定通案性之處理規範，而係以主動調查瞭解方式，協助帳上仍有角分之機關（基金）為適法性之處理。目前已有經濟部所屬國營

事業提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會計法第十六條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辦法」（草案）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會計法第十六條修正施行過渡時期執行辦法」（草案）。

（二）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條文，政府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

1. 修法前實況：政府會計依會計法第 17 條規定，原則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囿於同法第 29 條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另帳表達，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爰各公務機關係分設普通公務、資本資產、長期負債三套帳表與會計科目；而總決算為完整呈現政府整體財務狀況，所編製之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將平衡表（流動性）另加計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之方式表達。
2. 因應作為：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後，政府會計處理與報導方式為與國際採行

相同之權責發生基礎，不再將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財務資源流入（流出）列為公務機關之收入（支出），政府會計公報、總會計制度、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相關規制均須併同全面檢討修正，爰自 108 年 7 月成立政府會計規制研修專案小組，邀集長期對政府會計具研究與教學經驗之學者專家，以及對會計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主辦會計人員擔任委員，召開 7 次會議後擬具修正草案，續於同年 11 月參酌審計部、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所提意見綜整研議後完成修正，於同年 12 月 11 日提經主計總處主計會議審議通過。

三、政府會計觀念公報、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總會計制度、普會制度等會計規制之修正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各類公務會計規制部分

1. 茲因會計法修正條文，自總統公布後3日起即生效力，囿於時效，優先就與會計法修正條文直接相關之規制，本簡明、必要之原則進行修正。
2. 政府會計記帳單位，改列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3. 原按普通公務、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分設3套科目及帳表處理，整併為1套科目及帳表，於平衡表內完整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全貌。
4. 公務機關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財務資源流入（流出），由原列為收入或支出，改列為資產或負債科目。
5. 新增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認列費用、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等規定。
6. 會計報告中為完整呈現預算執行情形與會計處理結果，將應編製之財務報表區分為兩大類，一為表達

預算執行結果，採與預算報表相同之基礎編製之決算報表，二為表達會計收支與完整財務狀況，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編製之會計報表。並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轉換兩者間之差異（表2）。

7. 增編中央總會計架構圖，清楚表達總會計與公務機關會計、特種基金會計之關聯性。

(二)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

1. 該等基金係政府為特定公務運作所成立，預算管理通常以當期獲得之財務資源支應該期間須支付的財務資源義務，其性質及預算編列方式，與總預算相近。自92年度起，即採行當期資源流量觀點之作法，包括收入、支出及固定資產等會計處理，與準則公報所定公務機關處理原則相同。
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經衡酌基金實務狀況以及公務機關會計處理

之改進作業，該等基金之會計報告除表達預算執行情形外，另在權責發生基礎下，其會計處理、會計科（項）目與財務報導均依循公務機關處理原則修正。

四、上述修正後之會計規制已於108年12月31日函頒，並自本（109）年1月1日起生效，惟考量渠等規制修正幅度頗大，對政府機關（基金）會計處理影響

表 2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年度會計報告簡表

年度會計報告	
一、決算報表	
1. 主要表	
(1) 歲入／經費累計表	
⋮	
二、會計報表	
1. 主要表	
(1) 平衡表	
(2) 收入支出表	
⋮	
三、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資料來源：摘自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專題

甚鉅，經審慎衡酌中央與地方對修正後規制的瞭解程度與相關資訊系統檢修情形，擬訂會計新規制之實施日期。

(一) 中央部分

已完成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即 GBA 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即 SBA 系統）之配修作業，自本（109）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另為增進主計同仁對修正後規制與系統實務操作之瞭解，主計總處將適時辦理教育訓練。

(二) 地方部分

1. 主計總處業已完成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即 CBA 系統）市縣版與鄉鎮市版之修正作業，惟考量各市縣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管業務性質不盡相同，涉及層面複雜，且尚須依修正後之會計規制，據以修正其適用之總會計制度、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等，其若因時間倉促準備不及，而有延後實施之需要，主計總處業與審計部積極協調並獲共識，可循地方政府導入 105 年度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作法，較中央延後 1 年實施，即自 110 年度正式啟動政府會計新規制。

2. 地方政府準備期間，主計總處將協助訂定上開會計制度範本，再由各地方政府據以修正其適用之會計制度與資訊系統；並適時辦理新規制之教育訓練培訓地方種子師資，俾利其順利推動新制。

參、結語

政府支出主要係來自人民繳納之稅費，有關政府財務資源的取得與分配運用及其財務狀況的表達，必須依循健全的會計規制，始能獲得人民的瞭解與信賴。近年來面對外界要求政府提供之公共服務日增，政府職能多元化的社經環境下，主計總處為使我國政府財務報導能忠實完整呈現各項施

政成果，持續勉力精進及推動各項革新作業，實屬一大挑戰，而本次配合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政府會計各項規制之檢修作業亦已初步完成，未來仍有賴中央與地方主計同仁鼎力支持，落實權責發生基礎的會計處理，以共促政府會計事務之處理能早日達成現代化、國際化等目標。❖